

消費者委員會對流動電話驗證計劃的建議

1. 消費者委員會支持公開比吸收率(S.A.R.)數值，幫助消費者選購流動電話。

2. **目前情況**
 - 2.1.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在本港出售的流動電話，不論是否標示由電訊管理局按自願驗證計劃發出的標籤，其比吸收率值都必須符合兩套被廣泛採用的國際限值其中之一。
 - 2.2. 現時無有力的科學資料顯示暴露在被廣泛採用的國際限值以下的射頻輻射會對公眾的健康構成不良的影響。
 - 2.3. 一個近期由消費者組織就流動電話手機進行的測試顯示，測出的手機最高比吸收率值遠低於限值。
 - 2.4. 即使如此，一些注重健康的消費者會選擇購買比吸收率值較低的流動電話。
 - 2.5. 所有經電訊管理局按其自願計劃驗證的流動電話的比吸收率值，可在電訊管理局的網站查閱或經電訊管理局的電話熱線查詢。
 - 2.6. 消費者委員會亦曾透過其《選擇》月刊宣傳電訊管理局的驗證計劃，及列出經驗證的流動電話型號的比吸收率值。
 - 2.7. 至於主要製造商生產的流動電話，這些資料可在有關製造商的網站或產品的說明書上找到。
 - 2.8. 消費者委員會在《選擇》月刊發表流動電話測試報告時，亦會將製造商的比吸收率數據加進產品規格表中。

3. 建議

- 3.1. 考慮到強制性驗證計劃對小型及中型電話製造商可能造成的負擔，及目前可透過各種途徑得到比吸收率值數據，消費者委員會支持電訊管理局繼續推行目前對流動電話的自願驗證計劃。
- 3.2. 不過，消費者在考慮選購流動電話時，應能獲知比吸收率的資料。
- 3.3. 為使消費者更容易知悉比吸收率值，應鼓勵流動電話製造商在銷售點展示有關資料，展示途徑包括：
 - a. 店舖的宣傳單張及目錄；
 - b. 流動電話的包裝；
 - c. 說明書；及
 - d. 貼在流動電話上的標籤(特別是在店舖的陳列品)
- 3.4. 有需要加強公眾對比吸收率值的認識。通過不同量度方法量度的比吸收率值不宜直接比較。反之，應建議消費者將比吸收率值與建議的暴露限值比較。
- 3.5. 建議監管機構應抽樣檢查市面出售的流動電話手機的實際比吸收率值，並考慮措施阻止製造商作出不正確的比吸收率聲稱。